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7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周才良、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激励计划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033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036号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周才良、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372,363,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8.95\text{元}-0.30\text{元}=18.65\text{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5月底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作相应变更。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一：第四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DUN' AN ARTIFICIAL ENVIROMENT EQUIPMENT CO., LTD.。”；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DUN' AN ARTIFICIAL ENVIROMENT CO., LTD.。”

修改二：对《公司章程》其他涉及公司全称的地方作全面修改。

《公司章程》（2010年7月修订稿）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039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036号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2010年8月6日，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0-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行权条件，故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5条以及正文第八条第（二）款“行权条件”第1点内容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在N、N+1、N+2及N+3年的4个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N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1年度净利润相比N年度净利润（以N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2年度净利润相比N+1年度净利润（以N+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3年度净利润相比N+2年度净利润（以N+2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率不低于12%，且N+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将导致股份总数增加，并产生股本溢价，公司不因此调整设定的上述行权指标。”

二、明确期权费用作为公司经常性损益。故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2点内容修改为：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明确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时间，并说明本次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故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如下修改：

1、第三条第（二）款第一段“激励对象范围”内容修改为：“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新进领域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第十条第（二）款第4点内容修改为：“4、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日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并向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应参照上述第 1、2、3、4 项进行，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3、第五条“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后附注内容修改为：“预留股份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后，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进一步完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公式，故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及第 3 项作如下修改：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拆细、派送股票红利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3、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五、进一步完善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死亡和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时，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故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包括岗位调整），但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

授予条件的，则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及死亡的，应予以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但每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补偿金额不超过该补偿行为发生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口径）。”

六、明确最低行权价格以及再融资不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故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一段修改为：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人民币1元。公司发生定向增发及非定向增发时，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不得调整。”

七、明确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故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如下调整，增加第十条第（一）款，原（一）款号及第（二）款号相应顺延，并同时删除原第（一）款第1项内容。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考核办法》。

-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6、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8、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 9、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八、进一步完善行权条件合理性分析。故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选择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规定以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当公司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度净利润（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该年度按12%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后的净利润两者孰高）增长12%时，才有可能行权；由于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已包含股权激励计划派生的成本费用（预测成本共8,053.16万元）摊销因素，所以公司实际盈利水平需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故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净利润考核指标具有较强的激励性。

本激励计划同时选择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考核指标，规定当公司考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10%时，才有可能行权。公司近三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净资产扩张速度远远超过整体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继续深化产业升级转型，存在持续融资扩张的趋势，所以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行权指标亦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推进过程中的资源投入、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面临的多种不确定性风险等因素，认为公司设定的股权激励行权指标具有挑战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1、受200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影响，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净

利润按非经常性损益口径扣除了 200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务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利润,导致 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增速高达 88.84%、514.73%,不具可比性; 2009 年度增速为 6.60%;

2、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因素影响,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12.82%、11.09%,亦不完全可比。”